

#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

江民许民准字〔2024〕第34号

##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江华瑶族自治县涔天河镇智慧岛幼 儿园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华瑶族自治县涔天河镇智慧岛幼儿园:

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查,你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,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,决定同意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由刘丽芳变更为莫友兰。

如不服本许可决定,可在六十日内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4年11月13日

